招标公告

一、招标形式及范围

1.1 本招标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邀请招标方式选定供应商。

1.2 招标内容： 挤塑板材料 （物资品种、质量标准、数量、包件划分、计划交货期等）

1.3 招标数量：详见招标清单

1.4 招标范围： 公开 招标（项目/城市/区域/区间等信息）。

二、投标人资格

2.1 中建股份集采交易平台范围内的合格供方。

三、招标原则

3.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3.2 由项目部、分公司生产资源管理部、经济管理部主管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线上评标。

3.3严禁围标，串标行为，有关联的企业单位不允许报名参加本次招投标，如两家（含两家）以上有关联的企业单位同时报名本次招投标，视为涉嫌围标，我公司将对涉嫌企业单位分别做6-12个月的禁止参加投标的处罚。

四、定标原则

4.1 在质量、服务同等的情况下，合理低价中标；

4.2 在同等条件下，与我公司有过合作经历，无不良记录的投标方我方会作为优先中标的参考因素。

4.3 报价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至工程竣工，由此产生的价格波动因素由投标单位综合考虑，自行承担。

4.4 第一轮报价最高者，不允许进行第二轮报价。

五、质量要求

5.1 严格执行国家现行质量标准；

六、交货、验收要求

6.1 质量基本条件：材料质量应严格符合国家现行质量标准、招标文件及有关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要求。

6.2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送货时必须随带出库单。

6.3 验收方式：双方验收按送货单确认材料规格及数量。以甲乙双方每月确认的对账单作为结算货款的依据。完工后双方验收确认数量。以开具完工单为准，乙方凭甲方所出完工单作为结算货款的依据，以我方实际验收数量为准。

6.4 交货时间：以甲方通知的具体时间为准。

6.5 交货地点：宁波华侨城阳光海湾03-04地块项目部现场指定地点。

七、付款方式

7.1 预付款：本合同无预付款。

7.2 付款方式：本工程暂按以下方式进行付款

7.2.1现金支付，转账。

(1)双方每月25日前书面对帐确认完上月26日至本月25日发生的货款。

(2)每月支付上月对帐货款的70%，剩余货款的30%在主体结构（含二次结构）封顶后双方办理结算后三个月内付95%，余货款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主体验收六个月无息付清，（对账完成后需及时提供相应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因乙方发票提供不及时导致财务无法及时入账而不能付款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2.2供方必需提供“营改增”后能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13个税点）。

八、开标时间：见招标文件。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黄寿生
地   址： 宁波市奉化区裘村镇
联 系  人： 黄寿生
电    话： 18260226418

电 子 邮 件：

十、招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不含税单价 | 增值税（13%） | 含税单价 | 备注 |
| 1 | 挤塑板 | B1级 | 立方 | 86 |  |  |  |  |
| 2 | 挤塑板 | B2级 | 立方 | 1586 |  |  |  |  |
| 3 | 挤塑板 | 普通级 | 立方 | 5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